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沈順發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漢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